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区支持和引导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激发驻区潜力企业快速成长，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 2023 年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安排，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标准

1、梯度培育认定奖励项目

对新迁入或首次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驻区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新迁入或首次获得北京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驻区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新迁入或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驻区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晋级补差。已获得同类补贴的企业可参照本措施补差。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区级综合贡献。

2、市级资金配套项目

对获得“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升规奖励的项目，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一一次性给予市级升规奖励资金 10% 的区级配套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企业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西城区纳税

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梯度培育认定奖励项目应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认定资质或新迁入的企业。

3、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升规奖励资金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西城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获得梯度培育认定称号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证书或牌匾照片等。

5、获得“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升规奖励相关材料和资金到账证明。

申报企业依据项目类型不同，报送相关申请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xcqyfw@bjxch.gov.cn。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提交材料须全面、真实、准确、有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开展随机现场抽查，如发现虚假申报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支持资金，2 年内不再受理其区级财

政资金申请事项。

2、申报企业主营业务类型须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西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二）审核程序

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广泛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其他事项

1、支持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未尽事宜请参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执行。

3、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